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馬拉松游泳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3月14日心競字第1130002855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20023084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本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水上運動-馬拉松游泳選手，以爭取佳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（倘有不同職稱，應分別列明）

## 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具備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國家級(A級)游泳教練證。
- 2、擔任2024巴黎奧運各階段培訓隊之教練。

## （二）遴選方式與排序：

以指導選手於2024世錦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亞洲選手名次為優先排序，再看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人數相同時，以指定盃賽2024卡達世錦賽亞洲排名最佳者為優先排序。

## 五、選手遴選

**【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4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】**

### （一）個人席次：

- 1、選拔時間：2024.02.03~02.08。
- 2、選拔地點：杜哈卡達。
- 3、選拔標準：2024世錦賽男、女前13名取得參賽資格，五大洲男、女排序第一另各有一個席次名額。

## 六、附則

### 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

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 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